



书香延安

为平凡的生命书写

——高安侠散文赏读

李晓恒



“洞察”，是“行万里路”过程中与人、与物、与天、与地的对话。是接触“人事物”后神游万物、澄观静虑后的话题参悟：“如果你在困难面前却步，不妨请教大自然。”其实，人生的路不是按道理走出来的，真正的活法就是走。

《面对草原》的辽阔与平静，高安侠除了觉得人的渺小与自我的无知，更多地感受到草原“厚德载物”的胸怀，草原是平静的、也是坦荡的。“宽厚沉默的大草原从不拒绝任何一种花，在这里，花朵简单得动人，草原丰富得动人。”因为不拒绝，能容得下异类，草原才有了它的辽阔。面对草原的坦荡真诚，作者消解了因为得失顾虑带给自己的负重，卸去所有的伪装，开始让自己的灵魂纯粹起来：“我并不像自己希望的那么纯粹，我的灵魂也并非一尘不染，他的自私、贪婪、嗔怪我一样也不缺，那么，我又有何权力一味责怪人心的险恶阴暗。”

《聆听壶口》更是一个有趣的话头。“过去在茶坊都能听到壶口的水声”“现在听不到了，太吵”。高安侠敏锐地捕捉到生活中一个古稀老人的感慨，通过时空反转，以穿越的方式与壶口神会。是过去，也是现在，面对大河，那种裹挟着千钧之力、可以抛掷一切、撕裂一切的震荡、跌扑、奔突，了悟即便“无路可走，但没有何能让他回心转意”“高处的跌落，让庸者一蹶不振，但对于非凡的大河，这一跃却让它生命迸发出迷人的彩虹”。不管是曾经骑驴赶考的我，还是现在行走的我，“在命运的轮回中历经几世几劫”，面对大河，能做的就是“临风而立，聆听大河的箴言”。

高安侠是个理性的生活者。高安侠的散文写作没有像当下的流行散文，动辄引经据典，旁征博引，而是根据自己敏锐的观察，进行直指人心的觉悟。不是风动，不是

幡动，而是心动。亲近自然、亲近生命，高安侠动的就是心，用心感应生命，总能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中敏锐地感受到存在的事物赐给人类的美好与关爱。“一棵天池边的榆树，树皮粗糙干裂，树身极度扭曲”，因为“孤独使它成为一处独特的风景，千里之外赶来的人们惊叹了天池的美之后，都会来到这棵小叶榆旁，再一次惊叹它的独特，和它拍照留影”。高安侠面对《独树》有了自己的话头，丑陋至极的榆树之所以有了非凡之美，那是因为“孤独使它超越了平常”“我们选择了安全，也就选择了平庸。是否，在我们的随和里隐晦包含着怯懦和胆怯”。物性与人性完美对接，既道出人类心性世界随和背后的另一种可能，更是真诚地自我剖析，不遮不掩。

高安侠对弱势生命的关注是出自灵魂的自觉状态，是一种发自内心最真诚的的理解与认同，是善良的愿景与关照。一个叫蝉的《代课老师》，“不识眼色”“掏心掏肺地待人”，乐观、豁达，“出门唱、进门唱、做饭唱、扫地唱”，活得真有心劲，但“快乐的天性背后，一个人要面对所有的日子”。为了过好日子，肚子里怀着小孩，依然不辞辛劳做一个代课老师。工资虽低，可她是认真的，“晚上备课到深夜乐此不疲”。一年下来，她带的普通班学生的数学平均成绩竟然比平行班学生的数学平均成绩高了6分。这样的好老师却因罚站了不好好学习的学生，被家长斥责，最后离开。她的预言“不出十年，这个学校就会消失”竟成为现实。在高安侠的叙述里，对这位代课老师充满了无限的同情与欣赏。

有了善良情怀，随处即是美好。即便是一只小瓢虫，也能带给她无限的乐趣，能与小瓢虫一道尽享整整一个下午的美好时

光。在亲密交流的过程中，悟出“往哪里走？”“该怎么走？”这样的方向性话题，不仅是人类的困惑，也是“小瓢虫”的困惑。不经意间流露的是个人的无奈，也是所有人的无奈。看似是主观的臆想，实则是客观的存在。

在高安侠的笔下，所写的人物基本上都是一些草根、普通劳动者，但他们有着不同寻常的美好：隐忍、精进、善良、豁达、努力生存。完美的阐释得益于作者精确的语言构成和细节捕捉。工人发明家王建国，即便是“冰冷的铁疙瘩，他都赋予了新的生命”。在他眼里，“都是有灵性的”，他不贪名不贪利，喜欢发明就是为了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为了发明，他忘了妻子，忘了孩子，更忘了家庭建设。别人有房子，有车子，自己还没有。更搞笑的是第一次带着孩子去亲家家提亲，看见人家的房子大，他竟然毫不客气地说：“你们家这么宽敞，那我们就不住宾馆了，就睡在你们家的沙发上”。这样的细节让人看了忍俊不禁，人物形象也就鲜活地立在了那儿。还有，她写“冯秋子”老师的笑容，“不是那种积极的、热烈地笑，而是一种温和的笑，棉花一样松软、干爽”，想想都是温暖的。更有意思的是一个看起来并不是很随意的，从来“不愿意麻烦别人、不打扰别人”“走路总是脚步轻快，生怕给别人制造噪音”的冯老师，竟然走在路上，为同行的王彦敏整理衣服，“拿手要替他撇开后下摆的衣褶，撇不开，她干脆弯腰用牙齿，费了半天劲才弄开”。你说，这样“一个心里有别人的人怎么会不好看？”作者的由衷感慨，也是读者情不自禁地赞叹。

高安侠散文的语境脱离了当下散文语境的“狭隘”与“虚无”，最大的优点就是行文

的灵活与内容的坚实。在高安侠的散文里，没有那些干巴巴的说教、抑或是材料式的铺陈，更没有那种无趣而嘈杂的呻吟与伤感，行文大开大合但又真实自然，每一次生命里的触碰都有惊喜，这个惊喜就是于寻常事物和生命中悟出普世价值与情怀，让生活与生命迸发出非凡的意义。“好日子像是一匹缎子，光溜溜地滑过，大脑的沟渠里没有留下什么记忆，倒是那些艰难的日子，记得清楚，想着有味。”在《老人》一文里，面对“一个挑着担子游走在乡间的手艺人”“可以随口吟咏《论语》中的句子并且品评一番”的老人，便明白，“原来真正的文化人不一定是洋洋洒洒下笔千言者，却有可能是隐居在民间或引车卖浆之流。一个被文化浸润的灵魂，即使沿街叫卖，即使弯腰耕种，即使面目黧黑，即使手脚粗糙，依然是美的。”像这样的参悟，在高安侠的每一篇散文里都可以找出好几处，可以说处处是话题，处处有感悟，简洁、明快、生动、有嚼头。任何一种存在、任何一件事，通过她轻松自在的叙述与点化，就能成为有意思的存在和有趣的话题，更主要的是超于常人的领悟。也就是说生活的行走坐卧、吃喝拉撒、遇人见物，有心的高安侠都能拈来话头参悟，都能悟出一些门门道道与人们一起分享。

“对我来说，行走本身就是不断内审的姿态，在行走的路上，我更加看清自己、了解自己，同时不断更新自己，让内心更加饱满、结实。”这大概是高安侠喜欢“行万里路”的最本真的诉求。独自上路，无论遇到何事何物，她都能找到“逃离现实”的喜悦和参悟的话头，给自己，也是给世人一个从容走路、从容生活的通道。

(作者系诗人、书画家、文艺批评家。)



时光

开在冬季的萝卜花

高娟娟



村庄进入十月，已不再是萧条寂寞的了。这个没有多少人记得它名字的村子一下子就红火起来了，苹果要下树了，庄稼开镰了。这些成熟的苹果、庄稼，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把各自的醇香从天地间自发地向村子里飘逸。树上的果子一个个大而鲜亮，现在就是她们谈婚论嫁的时候了！有经济头脑的中介人，就趁机把远方的客商招呼来了，而住在城里的那些婆姨们再也顾不上念书的娃儿，把他们匆匆安顿了一下，纷纷奔回家来。种庄稼的人也忙着收割沉甸甸的糜谷，掰着金灿灿的大玉米棒子。大伙儿虽不说话，但从咧开的嘴角上，流露出了自己的欢愉。

今年风调雨顺，从开春到秋收，雨水总是充沛，地里从来没有干旱过。这些靠天吃饭的村里人今年总算没有白费力，收获了从未有过的好年成。

看到树上挂着的红艳艳的果子，生财老汉心里喜滋滋的。多年了，自己每每从春到秋地细心伺候这些苹果，想起来比拉扯自己的娃都要费力。可随心的年就是不多。老家伙举起粗糙的手摸摸这颗，用专注的眼神瞧瞧那颗，乐得张开了牙的嘴巴。这个大苹果都穿上了红纱衫

有一天买菜回家后，我把豆角、茄子、黄瓜和菜花等蔬菜放进冰箱里。可最后，只剩一根青萝卜无论如何也放不进去了。我就把它随意放在洗碗槽的旁边，打算星期天用它吃顿萝卜大肉馅饺子。

可谁知计划赶不上变化。到了星期天，家人外出吃了顿串串。萝卜就继续闲置在原位置，打算近几天用它做凉拌菜。

可由于自己做饭水平不高，家里平常不是叫外卖，就是下馆子吃饭，这根萝卜就这样一直被闲置着。

有一天，我终于来了兴致，准备用这根萝卜拌一盘青椒萝卜丝的时候，却发现萝卜头生出了几片嫩绿细芽。

我手执发芽的萝卜，看着屋外的大雪飘飘，再看看这几片鹅黄的叶子，心想，这算不算是生命的又一次轮回？于是又顺手把萝卜归于原处。

可能由于家中的温度较高，不几日，我发现萝卜叶子已经长出了好些，颜色由原来的鹅黄变成了翠绿，萝卜已变得有些轻巧。看着这水灵灵的叶片，我心一软，就把它放在厨房的窗台上。

在以后的日子里，每当走进厨房，我都不由看看这根长出叶子的萝卜。这根普普通通的萝卜，也给普通的日子增添了一抹色彩。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一天，当我再次看它时，看到萝卜头竟然分岔长出了三枝带花苞的枝丫，每个枝丫上大约结有四五十个淡紫色的小花蕾。那三枝竞相开放的素雅的紫花儿，把整个厨房装扮得富有生气。

“得趣不在多，盆池拳石间烟霞俱足；会景不在远，篷窗竹屋下风月自徐。”真没想到一根普通的萝卜，从一粒米粒大的籽种，经历了风吹雨打，直到成熟。来到我们家没被珍视，它却在无泥土、无水源的干窗台上，靠自身的一点养分，靠屋子里的一点热气，就生出了这般“繁华”，这让我这个不求上进的俗人心生愧疚，自叹不如。

一根普通的萝卜，给予了我生命的启迪：一朵朵平凡的萝卜花，已超出了它本身的价值。

秋实

贺建平



他慢慢悟出了对付山猪的办法，就早早把地边严严实实地搭了防护网栏，防控的到位，使得庄稼没有遭受野猪的祸害。加上政府对退林还耕有小小的补偿，比去年多收了五成。玉米多了，仓子就装不下了，他就站在门前立了两个三脚架，横架一根木梁，把那些长长的玉米穗子包皮绑起，搭在木梁上。是要让大家伙儿看看我顺祥种田不是个好手！

秋天必定是个收获的季节，家家户户都鼓捣着自个的事儿，每个人都

衫，皮细肉嫩的。太阳照在树下的反光薄膜上，膜上的光在苹果面上一晃一晃的，刺得他眯起了眼睛。看到树上苍耳晃晃藏着的果子没有一个青色的，他笑了。还是科学好，你不听就是要吃亏。今年上面再三搭防霉网，还给补贴钱。果业局多次给他传授种植苹果的技术，他都照做了。结果，入夏刚套完袋子，一场雷雨还夹杂了冰雹蛋子，都被这网子给罩着了。现在想起来，老家伙还是心有余悸，还是得感谢政府，公家就是为百姓着想哩！

前天，从南边赶来的果商亲自来到他的园子里，弓着腰从地头看到地界，便给他一口递了好价钱。这个价对多了多年苹果的生财老汉来说是该知足了。可他转想一想，往年都是我给你们敬烟说好话，今年让我也当一回大爷吧！他不紧不慢地从口袋里摸出早烟袋，蹲在地上，就是不点头。抽了锅老旱烟，他把烟灰在鞋底上磕掉，见对方说得差不多了，这才显得很情愿地接过人家的订金。哼！其实这个价钱我就满足了，我就是磨磨你们这些商人的棱角，免得年年受窝囊气。

顺祥今年玉米套种了大豆，每棵玉米秆子怀里都抱着两个大棒子。

在心里拨弄着小算盘。其实，你摘在筐子里的苹果他袋装的粮食，都会被不同的人到两个不同的仓库里，可谁也不会念及这是他生财弄的苹果或顺祥打晒的粮食。

生财老汉和顺祥是生长在旱塬上的两株一季一季老黄了的茅草，他为肚子用双脚踩泥土，用粗手刨食物，从没有打算这辈子要出人头地。今年只是沐舒坦了阳光，吮吸足了水分。年成好，冬日里，地空了，人心却是实的。

我又捡起那把镰刀

姚文廷



只是随着长大，想着能走出大山，该有多好。离开这里，留在城里，意味着我就会告别劳作，开启没有泥土的人生。

中学起，我如愿以偿到附近的小县城读书。但这种摆脱劳作的喜悦只持续到大学毕业。工作后，我又尝试着回去，试图拿起我的那把镰刀。

今年秋天，家里的那一片玉米又要开始收割了。母亲说，还有近一半玉米没有掰完。我专门请了一天假，拿起镰刀，才感觉有些生疏。地里再也见不到一个小孩儿，都是和父母年

我的家乡在陕北子洲的一个小村庄。从我记事起，这片黄土地就没有年轻过，也没有苍老过，仿佛岁月的流逝与她无关。

这是一块我非常熟悉的土地。儿时，当我刚刚能拿起一把镰刀的时候，我就成了家里的劳力之一。每到秋收，整片的玉米地金灿灿的，在午后的光照下显得特别耀眼。我和哥哥姐姐们有的砍玉米秆，有的掰玉米棒子，额头上豆大的汗滴就是我们的勋章。拿着镰刀收玉米，动作虽是重复机械的，可我从未觉得枯燥。

龄不多的老两口在辛苦劳作。他们守着村庄，守着这片土地。

一到玉米地里，我热火朝天地开干。不料没掰几个玉米，就累得席地而坐。玉米叶硬如刀片，从我并不粗糙的脸颊和手心划过。土地于我，变得陌生了。

小时候干活偷懒，长大后，在回家有限的时间里争分夺秒抢着干。可现实是当我再次拿起镰刀时，不但手法生疏了，就连身体都禁不起日晒暴晒和过度消耗。可即便如此，我也愿意回到这里，闻黄土的芳香味道，吃可口的家常饭。只是，我看起来更像这个村庄的客人。邻居们会客气问候我，就连父母都会像招待客人般招待我。恍惚间，我一直追寻的诗和远方也变得没有那么重要了。我渴望安放的，竟是一直想逃离的儿时生活的这片黄土地。

夜幕降临，我驱车离开村庄。庄稼地和窑洞逐渐消失在后视镜里。一栋栋高楼大厦拔地而起，霓虹灯有些晃眼。村庄在，镰刀在，父母也在，故乡却成了我只能守望的家园。